

开封市鼓楼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鼓平安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鼓楼区关爱成长守护安全防范化解未成年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开封市鼓楼区关爱成长守护安全防范化解未成年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鼓楼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开封市鼓楼区关爱成长守护安全 防范化解未成年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依据《全市关爱成长守护安全防范化解未成年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我区关爱成长守护安全防范化解未成年人突出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未成年人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平安校园创建为抓手，对未成年学生心理问题突出、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农村未成年人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向未成年人传导等突出风险隐患进行专项治理，迅速遏制涉未成年人事故案件高发势头，全面落实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控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逐步探索建立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的一体化治理体系。

二、目标任务

（一）迅速压降涉未成年人事故案件总量。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深入查找原因，主动发现薄弱环节，迅速研究采取针

对性措施，标本兼治，最大限度减少涉未成年人安全的各类案件事故发生，有效遏制当前相关问题多发高发势头。

（二）有效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水平。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系列安排部署，健全完善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措施，强化未成年人思想引领，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杜绝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向未成年人传导，深入推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可持续发展。

（三）着力夯实涉未成年人安全基层基础。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不断凝聚未成年人安全工作合力。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安全教育实施机制、心理健康干预机制、校内矛盾调处机制、案件事故快速处置机制、问题未成年人矫治落实机制等，使各项基础工作有效落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水平及人身安全自护自救能力明显提升、安全健康成长环境明显优化。

三、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疏导干预。一是健全心理普遍筛查和预警机制。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类学校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认真落实促进心理健康相关要求，针对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学生等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及时开展普遍筛查和健康测评，确保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做到早发

现、早预警、早干预。**二是落实心理干预措施。**对发现有心理问题和苗头的未成年人，所属学校和老师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并提醒、指导家庭及监护人采取相应干预措施。对心理问题严重的未成年人学生，学校和家庭要逐人制定具体方案，落实重点保护措施，防止发生自杀和其他极端事件。**三是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区教育局、区卫健委等部门要指导加强学校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设，整合专业教师、医务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保障，重点推动城市中学（含高中）心理辅导室建成率达到80%以上。团区委要加强对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研究，对接团市委加强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家长和师生知晓率，提高心理咨询服务容量，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通报、转介和处理机制，提升心理服务效能。

(二)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一是多渠道收集发现线索。**公安机关要通过排查、走访和设立有奖举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掌握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鼓励家庭、学校和各相关单位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主动检举揭发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各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员会、青少年服务培训机构、社会救助管理和福利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挤压性侵害违法犯罪隐性空间。**二是快速侦办**

相关案件。区检察院要会同鼓楼公安分局、区法院进一步梳理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动态、新特点，统一执法思想，统一执法尺度，快、准、狠打击此类违法犯罪。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专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部门和专门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办理相关案件能力水平。**三是积极推进“一站式”工作平台建设。**区卫健委、鼓楼公安分局、区检察院要共同协调推进建立“一站式”办理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工作平台，对受侵害未成年人从医疗救护、调查取证、心理安抚等一次性做好工作，避免对当事人及其家庭造成“二次伤害”。区残联要密切关注残疾未成年人受性侵害问题，切实维护残疾儿童合法权益。**四是加强隐私保护。**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对性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网信办对报道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要严格把关，并及时发现和删除网上相关负面信息。

(三)认真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措施。一是推动相关法律实施。区司法局要依据涉未成年人高发案件规律特点，明确重点普法内容和对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普法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推动社会各界充分认识、自觉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定职责，提升广大未成年人自觉守法用法意识。区教体局要协同区政法部门、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校内外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

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未成年人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区分程度和不同情况，区分易违法犯罪群体和易受侵害群体，分别采取相应工作措施。**二是落实矫正矫治措施。**区教体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要加强协调配合，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和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对问题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做到应收尽收、应教尽教。**三是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区教体局、区司法局、鼓楼公安分局、团区委和区关工委等部门，要建立和协调推进问题未成年人教育矫治联动机制，认真落实矫治和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各类学校要加强校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梳理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家校之间矛盾纠纷，重点关注家庭监护不力未成年人教育和防范工作，防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发生。

(四)主动防范涉未成年人常见安全事故发生。**一是加强学校安全设施建设。**区教体局、鼓楼公安分局要常态化开展涉未成年人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类学校严格落实国家部委关于学校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要求，加强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全方位落实安全监管措施。**二是加强常见事故预防。**区平安办、区教体局、团区委、鼓楼公安分局、区交通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等部门要根据未成年人常见安全事故的规律特点，分季节、分地域、分对象、分时段落实防范措施，持续推动预防未成年人溺亡、防止发生学生集体食物

中毒、预防校园火灾、预防试验室事故和预防校车和非法校车交通事故等工作。三是**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区教体局、鼓楼公安分局要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机制建设，加强对学校重点地点巡逻和重点时段值守，有条件的城市中小学应逐步安装智能防范识别系统，不断提高防范效能，确保为未成年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安全放心环境。

(五)及时消除涉未成年人政治安全风险隐患。一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要指导各学校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品德教育，广泛开展“童心向党”“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学雷锋我行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养成良好品格、培养良好行为、形成良好习惯，牢固树立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的思想品德。二是**及时掌握涉政治安全情况信息**。政法、教育、公安、民族宗教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意识形态相关情况和信息，防止错误思想和不良信息向未成年人传导渗透；密切关注和有效阻止境外非法宗教、邪教向学校和未成年人传播；密切关注境外非政府组织、极端组织和敌对势力通过收养、资助等形式，对一些特殊未成年人的拉拢、教唆和侵蚀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三是**及时查处相关案件**。鼓楼公安分局、区国安办对掌握和发现的涉未成年人政治安全案件线索，要及时开展分析研判、迅速组织调查侦办，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防止形成和扩大现实危害。

（六）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安全成长综合保障措施。一是**主动营造良好环境**。宣传部门要运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对关心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的宣传报道，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保护未成年人安全专项行动。以文明创建为载体，大力开展“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老师、文明学生”创建活动，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宣传、教育等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涉未成年人安全情况纳入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体系，树立正确导向，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强化家庭教育实施**。区妇联、区教体局、区关工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重要指示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尽快制定和完善我区推进家庭教育实施规划，以学校、社区为主要阵地和渠道，常态化组织家庭教育指导讲座和家教实践活动，有效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育人理念和成才标准，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区妇联要积极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设计，大力推动区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建设过硬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职队伍、专家队伍、讲师团队伍。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等要积极支持建设和孵化社会服务机构，引导专业社工与学校、妇联、团委对接融合，积极参与家庭教育。要建立家庭教育

指导联动机制，对不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责任的，要依法提醒、责令接受指导和强化履行监护责任。**四是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区民政局要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加强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动态排查，压实相关人员责任，全面落实日常留守和困境儿童生活帮扶救助措施。区委宣传部要联合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妇联、团区委，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以暑假为重点时段，常态化组织关爱帮扶志愿服务，丰富其文化生活，保护其快乐健康成长。**五是严格落实法治保障。**鼓楼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要及时受理涉未成年人相关案件，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机制，对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最大限度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六是积极优化社会环境。**区委网信办、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要常态化组织开展网上网下文化环境治理，加大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力度，及时清理涉色情、非法传教、危险行为、不良价值观等有害信息，加强对酒吧、网吧、游戏厅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最大限度减少滋生和诱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事故案件发生可能。**七是加强涉未成年人舆情应对管控。**区委网信办要协调区教体局等相关单位，按照“三同步”原则，完善工作规范，加强基层学校一线人员培训，提升区委教育工委舆情妥善应对能力水平，坚决避免不良社会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保护未成年人安全专项行动分级组织实施。比照市级组织领导架构，**区级由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总负责，牵头责任单位是区委政法委（区平安办）和区教育局，责任单位**主要有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区残联、区关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没有明确具体任务的部门为协同参与单位。牵头责任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全面收集掌握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形势，适时召开会议，及时明确各阶段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和协同单位要积极参与配合，主动提供情况，认真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办事处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全区总体方案要求，特别是对专项行动明确的6项措施所涉及的各项具体工作，要进一步细化本街道本部门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以项目化运作、清单式管理、目标化考核为手段，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在推动专项治理中，要主动融入与正在开展的“**“三零”平安创建、“四治融合”推进、确保“五个不发生”和“六防六促”**

(三)强化督导落实。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要注重防风险、堵漏

洞、除隐患，在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区级重点落实市级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检查，明确方法措施，指导工作开展；办事处重点抓好措施落实，明确工作对象，主动防范化解。各级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工作指导，准确掌握行业工作动态，切实履行好“三管三必须”责任。区委政法委和区教体局将不定时对办事处和基层单位的工作督促协调；通过视频调度等方式，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区教体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妇联等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调研指导。

(四)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防范化解未成年人突出安全风险专项行动作为年度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作为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和“控新治旧”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要把未成年人安全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建设考核指标和年度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对工作不主动、措施不落实，引发矛盾问题，特别是发生涉未成年人重大事故案件的，将依据平安建设有关规定，予以责任查究。对瞒报、迟报、漏报事故案件的，加重处理。区直责任单位在专项行动中，工作被2次通报、约谈的，取消年度平安建设考核评优资格。

区平安办、区教体局原则上每月组织召集一次情况分析研判会，各办事处各部门对照任务清单每月26日前向区平安办、区教体局报告一次本办事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不按时报送的，将

予以通报。

联系人：区平安办 李思邈 25556355

区教体局 赵清海 23395918

邮 箱：[区平安办 gulouzongzhiban@163.com](mailto:gulouzongzhiban@163.com)

[区教体局 kfglwjj@163.com](mailto:kfglwjj@163.com)

附 件：保护未成年人安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保护未成年人安全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一)	指导各类学校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认真落实促进心理健康相关要求。针对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学生等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及时开展普遍筛查和健康测评，确保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	区教体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	
2	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疏导干预	对发现有心理问题和苗头的未成年人，所属学校和老师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并提醒、指导家庭及监护人采取相应干预措施。对心理问题严重的未成年人学生，学校和家庭要逐人制定具体方案，落实重点保护措施，防止发生自杀和其他极端事件。	区教体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	
3		指导加强学校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设，整合专业教师、医务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保障，重点推动城市中学（含高中）心理辅导室建成率达到80%以上。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各学校，各办事处	

4		加强对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研究，对接团市委加强 12355 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家长和师生知晓率，提高心理咨询服务容量，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通报、转介和处理机制，提升心理服务效能。	团区委	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各学校，各办事处	
5	（二） 严厉打击 性侵害未 成年人违 法犯罪行 为	通过排查、走访和设立有奖举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掌握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鼓励家庭、学校和各相关单位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主动检举揭发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鼓楼公安分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各单位	
6		各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委员会、青少年服务培训机构、社会救助管理和福利机构等单位工作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挤压性侵害违法犯罪隐性空间。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各学校，各医疗机构，各办事处及其他相关机构	
7		区检察院要会同鼓楼公安分局、区法院进一步梳理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动态、新特点，统一执法思想，统一执法尺度，快、准、狠打击此类违法犯罪。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专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部门和专门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办理相关案件能力水平。	区检察院	鼓楼公安分局、区法院	

8		协调推进建立“一站式”办理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工作平台，对受侵害未成年人从医疗救护、调查取证、心理安抚等一次性做好工作，避免对当事人及其家庭造成“二次伤害”。	区卫健委、鼓楼 公安分局、区检 察院	各办事处	
9		密切关注残疾未成年人受性侵害问题，切实维护残疾儿童合法权益。	区残联		
10		加强隐私保护，对报道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事件要严格把关，并及时发现和删除网上相关负面信息。	区委宣传部、区 委网信办	各办事处	
11	(三) 认真落实 未成年人	依据涉未成年人高发案件规律特点，明确重点普法内容和对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普法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推动社会各界充分认识、自觉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定职责，提升广大未成年人自觉守法用法意识。	区司法局	普法成员单位，各办事 处	
12	违法犯罪 预防措施	按照相关规定，对校内外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为未成年人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区分程度和不同情况，区分易违法犯罪群体和易受侵害群体，分别采取相应工作措施。	区教体局、鼓楼 公安分局	其他政法单位、团区 委、区妇联等，各办事 处	

13		加强协调配合，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和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对问题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做到应收尽收、应教尽教	区教体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14		建立和协调推进问题未成年人教育矫治联动机制，认真落实矫治和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区教体局	区司法局、鼓楼公安分局、团区委和区关工委等部门，各办事处	
15		加强校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梳理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家校之间矛盾纠纷，重点关注家庭监护不力未成年人教育和防范工作，防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发生。	区教体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	
16	(四) 主动防范 涉未成年	组织各办事处常态化开展涉未成年人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类学校严格落实国家部委关于学校安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要求，加强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全方位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区教体局、鼓楼 公安分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	
17	人常见安 全事故发	持续推动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区平安办、区教 体局	防溺水成员单位，各办 事处	

18	生	防止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体局	鼓楼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各学校，各办事处	
19		预防校园火灾。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教体局	鼓楼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各学校，各办事处	
20		预防实验室事故。	区教体局、鼓楼 公安分局	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各学校，各办事处	
21		预防校车和非法校车交通事故。	区教体局、区公安局、区交通办	各学校，各办事处	
22		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机制建设，加强对学校重点地点巡逻和重点时段值守，有条件的城市中小学应逐步安装智能防范识别系统，不断提高防范效能，确保为未成年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安全放心环境。	区教体局、鼓楼 公安分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	

23	(五) 消除涉未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品德教育，广泛开展“童心向党”“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学雷锋我行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养成良好品格、培养良好行为、形成良好习惯，牢固树立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的思想品德。	区委宣传部、区 教体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	
24	成年人政 治安全风 险隐患	密切关注意识形态相关情况和信息，防止错误思想和不良信息向未成年人传导渗透；密切关注和有效阻止境外非法宗教、邪教向学校和未成年人传播；密切关注境外非政府组织、极端组织和敌对势力通过收养、资助等形式，对一些特殊未成年人的拉拢、教唆和侵蚀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区委政法委、区 教体局、鼓楼公 安分局、区民宗 局等	各学校，各办事处	
25		对掌握和发现的涉未成年人政治安全案件线索，要及时开展分析研判、迅速组织调查侦办，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防止形成和扩大现实危害。	鼓楼公安分局、 区国安办	各学校，各办事处	
26	(六) 落实未成 年人安全	运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对关心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的宣传报道，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保护未成年人安全专项行动。以文明创建为载体，大力开展“文明学校、文明班级、文明老师、文明学生”创建活动，推进学校	区委宣传部	区教体局，各学校，各 办事处	

	成长综合 保障措施	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27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涉未成年人安全情况纳入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体系，树立正确导向，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	各学校，各办事处	
28		尽快制定和完善我区推进家庭教育实施规划，以学校、社区为主要阵地和渠道，常态化组织家庭教育指导讲座和家教实践活动，有效帮助学生家长树立正确育人理念和成才标准，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	区妇联、区教体局、区关工委		
29		积极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设计，大力推动区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建设过硬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职队伍、专家队伍、讲师团队伍。	区妇联	各办事处	
30		积极支持建设和孵化社会服务机构，引导专业社工与学校、妇联、团委对接融合，积极参与家庭教育。要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对不能正确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责任的，要依法提醒、责令接受指导和强化履行监护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妇联、团区委，各学校，各办事处	

		责任。			
31		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加强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的动态排查，压实相关人员责任，全面落实日常留守和困境儿童生活帮扶救助措施。	区民政局	各办事处	
32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以暑假为重点时段，常态化组织关爱帮扶志愿服务，丰富其文化生活，保护其快乐健康成长。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区妇联、团区委，各办事处	
33		及时受理涉未成年人相关案件，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机制，对涉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最大限度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鼓楼公安分局、 区检察院、区法院	各办事处	
34		常态化组织开展网上网下文化环境治理，加大文化市场执法监督力度，及时清理涉色情、非法传教、危险行为、不良价值观等有害信息，加强对酒吧、网吧、游戏局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最大限度减	区委网信办、区 文广旅局、区市 场监管局	各办事处	

		少滋生和诱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事故案件发生可能。			
35		按照“三同步”原则，完善工作规范，加强基层学校一线人员培训，提升舆情妥善应对能力水平，坚决避免不良社会影响。	区委网信办	区教体局，各学校，各办事处	

